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04-22246426
承 辦 人：直(盡)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167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直(盡)114 偵 43723字第

速別：

附件：如文

015296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43723 號被告 PHAM VAN SON 詐欺案，應送達給被告 PHAM VAN SON 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訊公開+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直(盡)股書記官

